

证券代码：430698

证券简称：康普常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58,2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58,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58,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3）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58,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58,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58,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23 年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58,2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58,2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远超、方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